

摘要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及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9.7%及12.8%。於第二季度，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6.43%。但受到方便麵所需主要原材料價格進一步攀升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方便麵業務於第二季度之獲利能力大減。透過於四月下旬完成的兩宗策略聯盟案，本集團錄得272,955千美元的資本利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7.1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

整體毛利率為27.66%，去年同期為27.34%。

股東應佔溢利為266,029千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12.48%。

每股盈利為4.76美仙；去年同期為0.22美仙。

方便麵、飲品及糕餅的營業額分別為3.99億美元、2.65億美元及38,386千美元。相較去年同期，各產品別的成长率分別為9.2%、46.99%及6.36%。

中期業績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三年相對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711,604	592,994
銷貨成本		(514,752)	(430,873)
毛利		196,852	162,121
其他收益		1,264	710
其他淨收入		278,081	7,894
分銷費用		(156,629)	(117,647)
行政費用		(19,446)	(19,642)
其他經營費用		(22,283)	(9,162)
經營溢利	3	277,839	24,274
財務費用	4	(9,616)	(9,6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45	1,061
除稅前溢利		270,068	15,707
稅項	5	(2,197)	(3,461)
除稅後溢利		267,871	12,246
少數股東權益		(1,842)	(222)
股東應佔溢利		266,029	12,024
每股溢利	6	4.76美仙	0.22美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東權益於一月一日	571,487	587,354
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淨兌差額	1,382	(11)
本期淨溢利	266,029	12,024
股息	(63,152)	(51,975)
股東權益於六月三十日	<u>775,746</u>	<u>547,3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012	97,631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271,114	(124,609)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017)	89,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84,109	62,9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978	99,9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9,087</u>	<u>162,8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757	160,689
抵押銀行存款	3,330	2,141
	<u>179,087</u>	<u>162,8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由董事負責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賬目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貨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亦來自中國。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千美元	%
方便麵	399,241	56	365,622	62
飲品	264,927	37	180,238	30
糕餅	38,386	5	36,091	6
其他	9,050	2	11,043	2
合計	<u>711,604</u>	<u>100</u>	<u>592,994</u>	<u>100</u>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本集團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方便麵	2,469	27,371
飲品	15,061	769
糕餅	(13,335)	(2,966)
其他	273,289	(1,978)
合計	<u>277,484</u>	<u>23,196</u>

註：糕餅的業績含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10,000千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加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	43,992	36,93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272,955)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2,5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0,000	—
	<u> </u>	<u> </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u>9,616</u>	<u>9,628</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7	3,461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受到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稅法所規限，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並抵銷結轉自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可於首兩年獲全面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15%，及在其後三年獲稅率減半優惠。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66,029千美元(二零零三年：12,024千美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588,705,360(二零零三年：5,588,705,360)計算。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行使價於本期內及前期內均高於股份之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之數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無)。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為貨到收現，餘下的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0至90天	56,273	54,076
90天以上	8,316	8,039
	<u>64,589</u>	<u>62,115</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0至90天	151,501	148,436
90天以上	15,050	19,704
	<u>166,551</u>	<u>168,140</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把賬面淨值合共約34,751千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87千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11. 有息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8,581	21,866
無抵押	137,324	322,904
可換股債券	90,000	90,000
	<u>235,905</u>	<u>434,770</u>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03,976)	(164,974)
長期部份	<u>31,929</u>	<u>269,796</u>
有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3,976	164,974
第二年	18,847	134,92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82	44,872
	<u>145,905</u>	<u>344,770</u>
其他貸款：		
一年內	90,000	—
第二年	—	90,000
	<u>235,905</u>	<u>434,770</u>

12. 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588,705,360	27,943

13. 儲備

	股份購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32,478	760	66,960	308	143,002	543,544
淨兌差額	—	—	1,382	—	—	—	1,382
轉撥往一般儲備	—	—	—	1,619	—	(1,619)	—
本期溢利	—	—	—	—	—	266,029	266,029
股息	—	—	—	—	—	(63,152)	(63,1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6</u>	<u>332,478</u>	<u>2,142</u>	<u>68,579</u>	<u>308</u>	<u>344,260</u>	<u>747,803</u>



糕餅業務

糕餅業務之營業額為38,386千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36%，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銷售成長主要原因來自於主力產品「3+2」蘇打夾心、妙芙蛋糕及鹹酥夾心；此外，新推產品「蛋黃也酥酥」的市場接受度高，使得本集團在「糕」與「餅」的發展勢頭相當良好。據AC Nielsen 2004年4-5月份調查顯示，康師傅夾心餅乾銷售額之市佔率為23.9%，為市場的第二位。

上半年度糕餅整體毛利率為31.64%，較去年同期成長5.67個百分點。預期糕餅業務之表現，應可逐步改善，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13,662千美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3,382千美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作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10,000千美元。

財務運作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79,087千美元，總負債為5.59億美元，相對於總資產14.22億美元，負債比例為39.31%。相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7.12億美元，減少了約1.53億美元，負債比例下降了15.88個百分點。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長短期貸款相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198,865千美元，主要是因為透過於四月下旬完成的兩宗策略聯盟，獲得2.73億美元的資本利得，本集團於六月底前用以償還部份銀行貸款。

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週轉期	12.80日	12.42日
應收賬款週轉期	16.20日	15.20日
流動比率	0.86倍	0.78倍
負債比率	39.31%	55.19%
淨借貸與股東權益比率	0.07倍	0.60倍

由日本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及伊藤忠株式會社(伊藤忠)合組的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AI Beverage)以359,891千美元的代價購入本集團飲品事業的49.995%股權，以及伊藤忠以9,999千美元的代價購入本集團物流事業的49.99%股權的兩項購併案，已於本年四月底完成。因此而錄得的利潤分別為263,997千美元及8,958千美元，已於本年四月底入帳。往後飲品事業及物流事業仍會以合併方式編制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策略聯盟伙伴所佔的部份則以少數股東權益反映。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5,63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3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配合保險及醫療福利以及專業的培訓計劃，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期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
魏應州	13,242,000	1,854,827,866
魏應交	-	1,854,827,866
吳崇儀	-	1,854,827,866

附註：該等股份由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實益擁有約55.10%，吳崇儀透過Gisshin Venture Capital Inc.持有27.91%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16.99%。和德公司由魏應州擁有25%、魏應交擁有25%，其餘的50%由上述兩位董事之兄弟魏應充及魏應行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利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東權益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1,854,827,866	33.1889%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1,854,827,866	33.1889%
世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107,784	8.320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